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工作通知〔2021〕14号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1年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家庭农场：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1年农业转移支付部分政策任务清单的通知》(渝农发〔2020〕147号)、《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4号）、《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黔江区2021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0号）等文件要求，积极稳定培育壮大全区家庭农场，支持开展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发挥家庭农场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业转型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21年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建设任务

全区拟支持培育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等有示范带动影响力的家庭农场23个。

二、项目建设方式

项目建设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家庭农场每个补贴3万元。本年度同一主体只能选择家庭农场或合作社奖补资金其中一项。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规范制度管理。开展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因地制宜设置家庭农场办公室、档案室、财务室、会议室等固定办公场所及生产、销售基地，张贴醒目标识标牌；建立健全家庭农场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经营制度、生产制度等，统一上墙公示，单块规格大小一般不低于400mmX600mm，材质样式上可选择KT板边条、亚克力塑料等；建立完善详细的档案资料，有明确的管理人员职责，健全农业投入品购入和使用记录、安全生产记录、经营销售记录、财务收支记录等，鼓励聘请三方公司开展档案整理、财务代账，使用档案专柜（一般选用常规性钢制档案柜规格1800mmX900mmX390mm），档案装订成册，分年度分类别规范储存。使用统一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二）提升效益能力。聚焦家庭农场自身发展，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选择实施购买社会化服务，购置农资、农用机具等生产资料，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及品牌营销，推进精选包装、冷藏保鲜、烘干等产品初加工，带动农业科技示范，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家庭农场管理能力、经营效益，有效推动农村区域协同振兴、农村居民致富。

项目建设内容的“规范制度管理”是此次项目申报建设的基础内容，未建成“规范制度管理”的主体必须开展此项建设（写进实施方案），已建成“规范制度管理”的主体可不纳入此次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从“提升效益能力”中选择申报建设。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各类财政补助资金。

四、项目申报条件

1.符合我区家庭农场认定条件，并通过区农业农村委认定备案；

2.已进入农业农村部新直农平台系统家庭农场名录；

3.有比较健全规范的各项管理制度且实施良好；

4.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5.生产经营良好，无其它社会信用不良记录和社会负面影响，无拖欠土地流转租金及农民务工工资等。

五、项目建设程序

（一）组织申报

1.申报时间：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6日止。

2.申报方式：坚持公平、公正、自愿、透明的原则，通过黔江区政府网站、黔江区新直农平台、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渠道公开发布项目申报信息，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按程序申报。

**（1）初审。**各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黔江区2021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申报书》（附件1）、《黔江区2021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附件2）及相关佐证资料（项目申报资料清单，附件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申报主体提供的各项资料及实际发展情况进行初步核实评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于2021年8月10日前将申报资料提交区农业农村委。

**（2）复审。**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推荐情况，区农业农村委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复审，对复审通过的申报主体名单，利用区政府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委下达项目建设任务清单文件予以实施。

（二）组织建设。各申报主体根据下达项目建设任务清单、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项目主体及时开工、加快建设，加强项目建设内容监管、安全监管、资金监管，对发现未按项目实施内容建设的，及时予以纠正。各项目建设原则上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工，已经完成项目建设的由各项目建设主体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项目初验收，初验收合格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农业农村委申请复核验收。

（三）组织验收。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相关专家，会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复核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逐一对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逐个现场验收，现场签署验收意见。对验收中发现弄虚作假、套骗资金等行为的，建设主体3年内不得申报相关补助资金；对项目效益发挥不明显的，暂缓或降低奖补资金。各建设项目实行“完工一个、验收一个、奖补一个”，各项目验收原则上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六、其他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宣传，积极组织动员指导辖区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开展好申报工作。

（三）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认真执行评定工作纪律。

附件：1.黔江区2021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申报书

2.黔江区2021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3.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联系人：陈林；联系电话：79223427）

附件1

黔江区2021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

申

报

书

XXX家庭农场（盖章）

2021年 月

|  |
| --- |
| 黔江区2021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申报表 |
| 家庭农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农场主姓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成员数 | 人 | 带动其余户数 |  户 人 |
| 经营规模 |  | 流转土地面积 |  亩 |
| 2020年投入 | 万元 | 2020年收入 | 万元 |
| 家庭农场简介（比如管理情况、经营情况、带动情况、获奖情况等） |  |
| 申报单位法人意见 | 各项申报资料真实，特此申报 签字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评审推荐意见 | 经初评，该场符合条件，推荐申报。 签字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审复核意见 | 签字盖章： 2021年 月 日 |

附件2

行（产）业分类：\_\_\_\_\_\_\_\_\_\_\_\_

**黔江区2021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所属乡镇（街道）：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各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资料及相关佐证资料，申报材料提交相对应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纸质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备评，每页资料置顶处标明该页资料名称。其中，附件1的《申报书》采用蓝色纸壳封面装订，附件1中的《申报表》连同其余资料作为申报内容正页采用正常白色A4纸张装订。

（1）《黔江区2021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申报书》

（2）《黔江区2021年家庭农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3）家庭农场注册登记资质资料及农场主身份信息

（4）各项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图片

（5）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的示范带动成果资料

（6）土地流转花名册及近3年土地租金支付情况表、凭证等

（7）相关资质证书，获奖证书、产品认证品牌证书、培训证书、相关图片等

（8）其他有关资料图片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